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并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因。

回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更新后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基于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并更正了部分非财务信息，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更新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报告更正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进一步确认。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中兴财光华出具了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调减了5,374,576.21元。基于2016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并更正了部分非财务信息，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补充披露了更新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度报告更正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2016年，你公司未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根据承诺进行业绩补偿，请详细说明业绩补偿的进展和预计时间表，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业绩补偿。

回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主体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弘高设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2016年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弘高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公司已提请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针对弘高设计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同时，公司已提请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另外，公司正在计算弘高设计业绩完成情况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将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复核确认。

待以上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在本月中下旬召开董事会，审议业绩实现情况和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手续。

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在业绩补偿完成前，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